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2 期（总第 852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鄒城县、兰陵县、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4〕50 号）	(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字〔2024〕37 号）	(3)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鲁发改高技〔2024〕232 号）	(5)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科教字〔2024〕1 号）	(8)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鲁民〔2024〕23 号）	(14)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广电发〔2024〕8号） (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制度的通知
（鲁市监特设规字〔2024〕4号） (22)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非煤矿山“五职”矿长安全生产记分办法
（试行）》的通知（鲁应急字〔2024〕41号） (24)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2, 2024 (Serial No.852)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30, 2024

Contents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Tancheng County, Lanling County and Linshu County
(2021—2035)(LUZHENGZI [2024] No.50) (1)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2023 Assessment of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ffai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4] No.37) (3)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Key Projects of the Digital Industr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GAOJI [2024] No.232) (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uilding Teams of
Scientific Innovation of Health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KEJIAOZI [2024] No.1) (8)

Circular on Enhancing Ongoing Monitoring for Low-Income Groups and Ensuring Social Assistance at Different Levels
(LUMIN [2024] No.23) (1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 Broadcasting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UANGDIANFA [2024] No.8) (1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Continually Implementing the Notice-Based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Lift Maintenance Units
(LUSHIJIAN TESHEGUIZI [2024] No.4) (2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Workplace Safety Scoring of Five Mine Managers in Non-Coal Min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ZI [2024] No.41) (24)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兰陵县、临沭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50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郯城县、兰陵县、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临政报〔2023〕32 号、33 号、4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郯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兰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郯城县、兰陵县、临沭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郯城县建成临沂市南部卫星城、以古郯文化为特色的品质宜居城市，将兰陵县建成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山水人文宜居城市，

将临沭县建成鲁南高端化工产业基地、滨水田园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郯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1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5.2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0.1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5.85 平方千米以内；兰陵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5.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8.2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8.9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4.18 平方千米以内；临沭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6.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1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6.62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

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做优草莓、杞柳、果蔬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沂河、沭河、马陵山、苍马山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兰陵镇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郯城县、兰陵县、临沭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郯城县、兰陵县、临沭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评估考核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字〔2024〕37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86 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市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了评估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23 年，各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在提升行政效能、服务企业群众、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评估考核，确定烟台等 6 个市为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表现突出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2 个省直部门为政务公开综

合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同时，还确定了一批综合工作进步突出、专项工作表现突出等单位。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市、各部门要积极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认真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补齐短板弱项，夯实工作基础，持续改进提升，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评估考核结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评估考核结果

一、各市评估考核结果

(一) 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表现突出市 (6 个)

烟台市、潍坊市、青岛市、济宁市、威海市、济南市

(二) 市本级政务公开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5 个)

潍坊市政府、烟台市政府、威海市政府、德州市政府、临沂市政府

(三) 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进步突出市 (5 个)

济南市、临沂市、菏泽市、聊城市、泰安市

(四) 政务公开专项工作表现突出市 (按行政区划排序)

政策解读：青岛市、烟台市、滨州市

公众参与：枣庄市、德州市、聊城市

依申请公开：枣庄市、东营市、济宁市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

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评估考核结果

(一) 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12 个)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

境厅、省司法厅、省审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

(二) 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进步突出单位 (10 个)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统计局

(三) 政务公开专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按部门序列排序)

政策解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

公众参与：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动办、省地方金融局

系统推进：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信访局

品牌打造：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

(2024 年 4 月 20 日印发)

SDPR—2024—003000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高技〔2024〕232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数字产业“十大工程”，有效发挥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在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

定了《山东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山东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数字产业“十大工程”，发挥重点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带动作用，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符合我省数字产业“十大工程”范围，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论证，以省发展改革委文件下达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确定

第三条 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实行集中统一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制定并发布申报通知。申报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原则上应属于我省数字产业“十大工程”范围，即集成电路、

高端软件、先进计算、数字终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空天信息、云服务大数据、能源电子、新型电子材料等领域。

(二) 项目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数字产业相关规划、产业政策要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三) 项目原则上为单个独立项目,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赋码,无代码项目不予报送。

(四) 项目技术条件成熟,产业化确定性高。建设规模合理,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扎实,能够依法合规如期开工建设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准备项目具有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的合理预期。

(五) 项目单位实力雄厚,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人才支撑;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安全生产、企业经营、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第四条 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经济实力、行业地位、经营规模、主营产品、技术积累、管理和研发能力等。

(二)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包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集群优势、市场前景、项目技术水平和知识产权、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骨干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可持续发展情况、总投资及投资构成、年度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经济社会效益、项目示范带动作用等。

(三) 项目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能评等批准文件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的认定结论),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有关证明文件,行业准入证明,单位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等级、近两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合同等,项目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或法律文书等。

第五条 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申报流程。

(一) 市、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梳理汇总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申报名单,以正式文件逐级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 跨设区市的项目向所属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研究提出申报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第六条 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论证。

(二) 省发展改革委对各方面意见

进行统筹研判，提出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名单，按程序发文公布。

第三章 项目管理和服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对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等建设情况进行跟踪调度。

第八条 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切实提高要素资源的配置效率。各级要素保障部门应按照省政府“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在符合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全面加大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对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第九条 为有力保障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一次办好”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创新服务方式，加快流程再造，采取容缺受理、集中办理、并联审批等措施，建立健全绿色通道，高效做好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项目落地全流程涉及的手续办理。

第十条 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各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用活用好重点项目落地服务机制等，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第十一条 建立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有以下情

形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一) 对符合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条件的新项目，按程序择优予以增补。

(二) 对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和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难以继续推进实施的项目予以调出。

(三) 对提供虚假材料、报送虚假数据、不落实项目管理规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予以调出。

(四) 对已经竣工的项目不再调度相关信息。

(五)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的综合牵头部门，按程序组织项目集中遴选、动态调整、调度分析、督导服务等工作，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牵头协调解决，对组织管理、工程进度等工作不力问题进行通报和督办，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是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申报和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单位，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牵头做好本区域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的管理服务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推进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涉及跨设区市项目的省有关部门应牵头做好本领域跨设区市项目的管理服务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推进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级要素保障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积极服务和保障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推进实施的合理需求。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是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等承担全面责任。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节能等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报建审批手续，按照计划建设的规模、内容、工期科学组织项目实施。按照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数据和推进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督导服务。

第十六条 对在省数字产业重点项

目组织申报、信息报送、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推诿扯皮、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申报通知中对申报书编制提纲、申报条件等内容进行补充或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施行过程中，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SDPR—2024—0230004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科教字〔2024〕1 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各医疗机构，有关医学高等院校：

为深入推进全省卫生健康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培育医学科技新质生产力，积极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规划》，通过整合优势卫生健康科技资源和高素质人才团队，开展多学科、多专业、多机

构交叉融合科学研究，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储备高层次科研攻关创新团队，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10日

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省卫生健康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培育医学科技新质生产力，积极落实《“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及《山东省“十四五”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规划》，通过整合优势卫生健康科技资源和高素质人才团队，开展多学科、多专业、多机构交叉融合科学研究，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以下简称“科创团队”）建设的目标是：以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创新驱动发展为抓手，组建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群体，促进学科交叉、注重医工融合，在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前瞻性的临床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推进对关键核心技术的协同攻关、

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创团队”，是指卫生健康领域科研人员在长期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或产品研发基础上形成的，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明确的目标任务以及合理的专业构成和人员年龄结构，能够持续进行创新创造的人才群体。

科创团队按整体水平和建设类别，分为青年科创团队和领军科创团队。

第四条 科创团队建设遵循“聚焦前沿、创新引领、突出特色、资源共享、开放融合”原则。计划用5年时间，在省内遴选300个有较大影响和发展潜力的科创团队。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基本申报条件。

（一）科创团队依托（牵头）单位

应为省卫生健康委属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省内医学高等院校和省内其他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每个团队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6 家，其中依托（牵头）单位 1 家、核心合作单位不超过 5 家，合作单位可为省内外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依托（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应有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在所申报重点领域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二）科创团队成员总数为 10—15 人，其中核心成员总数不少于 5 人，人员专业及年龄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科研及学术素养，能够保证投入团队工作的精力和时间，其中团队带头人每年投入团队工作的时长不少于 8 个月，其他核心成员每年投入团队工作的时长不少于 6 个月，非核心成员每年投入团队工作的时长不少于 4 个月。

科创团队建设期为 3 年，每个建设周期内，每人仅允许作为 1 个科创团队的带头人进行申报。其他核心成员 1 个建设周期限报 1 个团队（含不同团队类别），非核心成员 1 个建设周期限报 2 个团队（含不同团队类别）。

（三）科创团队应具备良好的内部协作运行机制，研究方向应聚焦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包括常见病多发病防治、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老年健康、医防融合、医工交叉、智能诊疗技

术与医疗器械研发、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等。

（四）科创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条 青年科创团队申报条件。

（一）团队核心成员中，男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二）团队带头人应为依托（牵头）单位在职在岗的全职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省级以上学术团体或专委会任职，近五年以第一负责人承担或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至少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技进步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团队带头人同时应为本团队其中 1 个研究方向的带头人。

（三）团队应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 1—2 个相对稳定、相互关联的研究方向，能够紧跟卫生与健康领域前沿技术，探索能力强、创新活力足，有一定资源整合能力、前期研究基础以及较为丰硕的科技产出。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跨领域交叉融合。

（四）团队各研究方向的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

位，近五年以第一负责人主持至少 1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至少 1 项厅局级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包括经登记备案具有社会科技奖励合法设立资质的省级学会 / 协会的科学技术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七条 领军科创团队申报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应为依托（牵头）单位在职在岗的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科研整体实力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在全国或省内本专业学术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在国家级学术团体或专委会任职，近五年以第一负责人承担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获得至少 2 项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进步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4 篇。团队带头人同时应为本团队其中 1 个研究方向的带头人。

（二）团队应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 3 个以上相对稳定、具有内在联系的研究方向，能够面向医学科技前沿，注重多学科交叉融合，前期有较好的多机构合作基础和较显著的科研成果产出，初步具备分工明确、运行合理的跨学科、跨专业、跨平台、跨单位等协同创新要素。

（三）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应具有博

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其中，各研究方向的带头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近五年内以第一负责人承担或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至少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技进步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3 篇。

第八条 科创团队项目分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科创团队应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建设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并报依托（牵头）单位审核同意。在申报材料中，应明确团队成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通过协议明确约定团队研发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经济收益等。

第九条 科创团队以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医学高等院校等作为牵头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以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为牵头单位的，由各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推荐。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科创团队进行综合论证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答辩或实地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建设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认定。

第三章 管理与资助

第十二条 科创团队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科创团队的目标管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科创团队的过程管理，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医学高等院校负责依托本单位建设的科创团队的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科创团队建设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负责团队全面建设，开展自主管理和内部考核，统筹使用团队建设资金，对团队研究方向和成员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团队获批立项后，团队带头人负责填写《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建设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任务书”）。以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医学高等院校等作为牵头单位的科创团队，建设项目任务书由牵头单位负责审核；以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为牵头单位的科创团队，建设项目任务书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核。建设项目任务书审核通过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作为团队资助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在团队建设周期内，各依托（牵头）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任务书，所列内容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十五条 依托（牵头）单位支持并督促科创团队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主动跟踪了解团队

工作动态，帮助解决团队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团队成长提供良好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科创团队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在每个建设周期内，青年科创团队每年投入不低于 30 万元，领军科创团队每年投入不低于 60 万元。鼓励依托（牵头）单位多渠道、多形式筹措科创团队建设经费，建立科创团队发展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有效保障科创团队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科创团队获资助的专项经费及匹配经费支出要规范合理，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创新技术研发、项目培育、条件建设以及学术交流等相关费用。依托（牵头）单位应监督科创团队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

第十八条 科创团队成员在其发表、出版、发布的与团队有关的论文、著作和学术报告中应当标注“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建设项目支持”。

第十九条 在同等条件下，省科技厅在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专项及科创平台项目优先支持科创团队及依托单位承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等人才荣誉激励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支持科创团队申报国家、省有关高层次团队建设计划、人才计划或各类科技计划。

第二十条 科创团队建设项目实施

期内，涉及调整研究方向、变更团队带头人等重要事项，依托（牵头）单位应在1个月内以书面材料逐级申请报批。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科创团队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采取中期自评、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纳入建设计划的团队项目开展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中期自评。团队建设周期过半，团队带头人应根据团队建设项目任务书和工作计划、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对照并开展中期自评，形成《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建设项目中期自评报告》，按程序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

第二十三条 期满验收。建设期满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考核验收，对照团队建设任务书，重点围绕原始创新、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学科建设、成果转化、合作交流等进行考核。考核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团队带头人协助做好期满验收自评工作，重点评价研究发展方向、学术技术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核心成员及其他成员重点评价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团队须编写《山东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建设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按程序

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

第二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科创团队考核验收结果分为“合格、整改、不合格”3个等次。对考核验收结果为“合格”等次的科创团队，在其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高层次团队建设等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和重点推荐；对考核验收结果为“整改”等次的科创团队，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满进行再次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以及整改期满后再次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等次的科创团队，取消其建设资格，不再列入科创团队序列。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团队建设期满不能按期考核验收的，依托（牵头）单位应当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最长可延期1年验收。对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验收的团队，取消其科创团队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印发)

SDPR—2024—0110003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鲁民〔2024〕2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

1. 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的认定，按照现有规定执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另行制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低收入人口认定程序。各地要加强各类低收入人口审核认定工作衔接，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

针对困难群众提出的低收入人口认定申请，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一般应按照“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先后顺序逐类进行审核，根据实际及时转换审核确认工作程序，将申请人精准认定为最优先类别的低收入人口，避免群众申请信息重复采集，实现多项救助政策互联互通，确保困难群众最大限度享受有关救助帮扶政策。对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可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认定程序。（省民政厅）

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3. 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山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不断深化拓展功能应用，围绕家庭支出骤增（超过一定数额的自付医疗费用等）、收入骤减（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信息等）、收入无法持续稳定（失业信息等）、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信息等）等反映家庭经济状况

的有关信息，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为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省民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局、省医保局、省残联配合）

4. 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汇聚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信息，建设并动态更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数据库建设维护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可靠方式及时将救助帮扶信息共享至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省民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局、省医保局、省残联配合）

5. 加强动态监测。坚持“线上大数据比对+铁脚板入户摸排”相结合，持续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经常性数据比对，明确信息共享方式和数据比对频次，及时分类处置预警信息，助力实现精准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省民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

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局、省医保局、省残联配合）

三、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各地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社会救助帮扶。

6. 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做好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和急难社会救助工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及其家庭，在审核阶段发现其本人或家庭基本生活确有困难、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可视困难程度先发放一定数额的临时救助金。（省民政厅）

7. 完善专项社会救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部门职能，落实和完善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政策，推动形成救助合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完善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措施，逐步拓展制度覆盖范围，丰富服务内容，推动形成

“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加强服务类社会救助与养老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以及孤困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整合相关资源，形成服务保障合力。
(省民政厅)

9. 鼓励开展慈善帮扶。持续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建设，重点关注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群体，优化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供给，推进救助需求和慈善帮扶的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省民政厅)

10. 做好其他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按规定落实针对低收入人口的取暖补贴、殡葬费用减免等其

他救助帮扶政策。(省民政厅、省残联)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

山 东 省 民 政 厅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 东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 东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山 东 省 大 数 据 局
山 东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山 东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

SDPR—2024—0300001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广电发〔2024〕8 号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东广播电视台、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

限公司、山东教育电视台，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4月15日

山东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总体安全观、意识形态工作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建设，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和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保障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切实维护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权益。适用于山东省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资质从事广播电视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等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为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开展的技术维护、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二章 单位职责

第三条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实行分类分级保障管理。

第四条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统筹规划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工作，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推进安全播出设施自动化、智能化，提高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技防、物防、人防能力。

（二）依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各专业实施细则，对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定期或适时进行安全播出检查，消除安全播出和设施保护的事故隐患，并对上级安全大检查提出的整改问题跟踪督查完成整改。

(三) 负责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对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四) 建立健全监测机制, 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 发现和快速上报播出异态。

(五) 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法制宣传, 定期上报工作信息。

(六) 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 指导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协调配合。

(七) 组织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设施保护培训、考核工作, 提高基层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各级广播电视监测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设施保护和监测监管职责:

(一) 省局监测中心负责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情况监测,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 对重大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开展调查分析、汇总上报、督促整改, 指导各市调查分析事件事故情况。

(二) 各市应结合当地实际, 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 对辖区内安全播出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汇总上报, 协助省局对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播出事件事故进行调查, 并督促整改。

第六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全面负责。

(二) 落实本单位安全播出工作责

任制。

(三) 负责本单位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技术升级等工作。

(四) 负责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处置、分析、记录、上报和整改等工作。

(五) 配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监测部门开展安全播出事件事故调查。

(六) 建立健全本单位技术维护、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安全播出的考核、奖惩等安全播出管理制度。

(七) 组织本单位安全播出岗位培训, 做到熟悉业务、熟练操作。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因处理不当、不及时造成连续安全播出事故的人员, 视情形作出调整工作岗位等相应处理。

第七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均须成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 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监测部门、有线电视和IPTV运营商等单位人员组成, 负责组织协调本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日常事务。

第三章 技术保障

第八条 各级广播电视监测部门要建立健全技术监测系统, 避免漏监、错监; 建立健全指挥调度系统, 快速、准确发布预警和调度指令。

第九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设施系统配置应符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各专业实施细则对相关系

统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根据监测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将节目信号传送到监管部门指定地点和监管平台上。

第十一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成立安全保护工作机构，明确安全保护工作责任人，配备安保人员，提高人防水平，并配置符合安保要求的技防、物防设施。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建立运行维护组织架构，理顺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确立相应的管理目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职责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岗。

第十三条 省局安全播出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监测、统计、分析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情况和播出质量，出现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及时向省局分管领导和总局相关部门报告，迅速开展调查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须制定本单位的安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制定运行维护计划，技术系统按周、月、季、年进行例行维护和预防性维护，对技术系统例行检修计划进行备案，保证广播电视播出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十六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播出故障；监测信号的保存时间按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重要保障期管理

第十七条 全国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由总局规定，省、市、县重要保障期由同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重要保障期间加强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在重要保障期前制定保障预案，做好动员部署、技术准备和安全防范。

第二十条 重要保障期间，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全面落实重要保障期预案的各项要求，强化值守和监测，做好应急准备。

第二十一条 重要节目和重点时段，带班领导应当现场指挥，在人员、设备等方面给予保障，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防范和应急准备。

第二十二条 重要保障期以及重要节目和重点时段，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不得进行例行检修或者有可能影响安全播出的施工，不得进行软硬件和参数配置调整等操作。因排除故障或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必须检修或软硬件调整并可能造成广播电视节目停播（传）的，须报省局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因重要保障期取消例行检修时段的，广播电视台应当提前做好节目安排和节目单核查，避免造成空播。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安全播出突发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服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成立应急专家组，制定应急保障预案。

第二十七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须根据应急预案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开展演练。同时与专业运行维护团队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工作范围、职责等。

第二十八条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要求：

（一）制定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预案包括任务前的准备、任务中的保障措施和突发故障、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理等内容。

（二）成立重大活动应急工作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分工。

（三）做好技术系统的全面检修、测试工作，对备品备件、应急工具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补充。

（四）协调电力供应、信号传输、

设备生产商、系统集成商等相关单位为重大任务提供保障支持。

（五）执行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时，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提供保障服务，必要时可邀请专业运行维护团队进行现场指导和技术支持，禁止通过预留后门、远程操作方式进行技术保障。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事故应急保障要求：

（一）制定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预案，包括：非法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信号保障应急预案、发射机故障应急预案、IPTV 安全播出预案、供配电故障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预案等，报本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后，应成立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三）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分析和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四）遇到运行维护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联络专业运行维护团队予以解决。

第三十条 应急保障事件事故处置结束后做好原因分析、总结，并形成记录文件。

第七章 事件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后，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立即按

照相关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事故扩大。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报告相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监测部门在接报、发现事件事故后，应核实事件事故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本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并根据事件事故的影响程度逐级向省局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需要报总局的重大事故和需要报省局的重大事故、较大事件、一般事件，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在事件事故发生后，立即电话报告至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并逐级上报至省局，2小时内将事件事故快速报告单报送至省局监测中心，24小时内向省局监测中心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发生重、特大事件和特大事故的，应4小时内向省局报简要书面报告，8小时内向省局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事件事故书面报告应说明事件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受影响的频率（频道）、节目、设备、停播时长，发生和处理详细过程，包括起因、性质、造成的损失等，必要时应附有关部门的鉴定意见，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事件事故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报告单位应根据事

态进展随时报告事件事故排查和处理情况，如发现报告的事件事故信息有误，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八条 发生重、特大安全播出事件事故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一般事件后，省局组织开展相关事件事故调查，相关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事件事故涉及人员责任的，应查明导致事件事故发生和处置不当的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视设施受损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要求：

（一）可能影响市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设施受损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电话报告省局，12小时内报送详细书面报告；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的其他类型广播电视受损事件按照月度报送，由省局监测中心进行统计，并纳入定期通报范围。

（二）及时启用备份设备，恢复受损广播电视设施功能，将事件对安全播出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联合有关部门打击破坏、损毁广播电视设施的责任单位和个人。

（四）按照行业标准，重新建设具有原有功能的广播电视设施。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落实安全播出专项资金，组织安全播出培训，建立奖惩制度，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设

施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扬。

第四十一条 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出现安全播出责任事故和设施保护责任事故，按照事故影响程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隐瞒、缓报、谎报安全播出事件事故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省局将对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发生重、特大事件事故，由省局督导整改或约谈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一般事故，由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督导整改，根据情况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设施保护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SDPR—2024—033000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告知性登记制度的通知
鲁市监特设规字〔2024〕4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所在地首次开展维护保养前，应当书面告知电梯所在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高效办成一件事”，现就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制度通知如下。

一、拟在我省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开展维保工作之前向当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登记。告知性登记工作原则上依托各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采用网上办理方式进行（网上办理具体程序见附件1）。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将以下材料上传至网上平台：

（一）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受聘拟在当地从事维保工作的电梯修理作业人员名单及其作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二、坚持告知性登记信息动态更新。已告知性登记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及时在网上更新相关信息。

三、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在网上确认接收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提交的告知性登记相关信息，并将告知性登记信息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查询。

四、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2024年5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12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制度的通知》（鲁市监特设规字〔20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网上办理流程
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表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370004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非煤矿山“五职”矿长
安全生产记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4〕41号

各有关市应急局，有关省属企业：

们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非煤矿山“五职”矿长安全生产记分办法（试行）》已经省应急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你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4月16日

山东省非煤矿山“五职”矿长安全生产
记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非煤矿山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抓紧“关键少数”，带动全员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有效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3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五职”矿长指地下矿山配备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安全总监）、生产、机电的副矿长。露天矿山按照实际配备职数考评。

第三条 矿长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其他副矿长协助矿长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

第四条 非煤矿山应当每年12月向日常监管部门书面报告“五职”矿长基

本信息。新任职或职务调整的“五职”矿长，应自任职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书面报告。

第五条 “五职”矿长记分的主要内容为非煤矿山应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程序和条件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

第六条 省级非煤矿山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年度“五职”矿长记分清单。市、县（市、区）非煤矿山日常监管部门每月对地下矿山“五职”矿长考评一次，矿山集中市、县（市、区）可适当调整考评周期，原则上每季度考评一次；每季度对露天矿山矿长和其他副矿长考评一次。非煤矿山上级企业每季度对“五职”矿长考评一次。考评周期为12个月（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条 非煤矿山“五职”矿长在一个考评周期内调整的，其岗位考评分值接续累计。

第八条 非煤矿山“五职”矿长一个考评周期内初始分值为12分，每次考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正、负分累计，同时存在多种记分情形的，按最高分值记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记矿长12分、其他副矿长记10分：

1. 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

安全责任事故；

4.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记矿长6分、其他副矿长记4分：

1. 1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1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1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水平；
5. 承接国家级或省级现场观摩会、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生产工作做法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表扬推广；
7. “三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评选为国家级或省级典型示范企业；
8.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省级考评得分90分及以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记矿长-12分、其他副矿长-10分：

1. 利用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证照不全、超期仍擅自组织生产的；
2. 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擅自组织施工建设的；
3. 隐瞒采掘作业面或未按照批准的

设计生产建设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复产复建验收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的；

5. 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期间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的；

6.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矿山安全监管监察的；

7. 存在以探代采、以采代建行为的；

8. 拒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或虽已开展但未有效运行，且拒不执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

9.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10. 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11. 存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4种情形的；

12. 存在《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7种情形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记矿长-6分、其他副矿长-4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2. 专业技术机构或专职技术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3. 违规开采保安矿(岩)柱或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以及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的；

4.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的；

5.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6. 提升设备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

7. 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

8. 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

9. 极端天气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10. 未按照规定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或未采取并落实针对性防治措施的；

11. 未按照规定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调查处理的；

12. 存在《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13. 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未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评、奖惩“五统一”的。

(五) “五职”矿长年度记分清单规定的其他记分标准。

第九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上级企业要分别建立“五职”矿长考评台账，考评结果按照分级监管原则逐级书面报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上级企业根据每次和年度考评结果，对“五职”矿长和非煤矿山企业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激励和惩戒。

(一) “五职”矿长

1. 连续3年保持零伤亡且年度考评累计平均得26分及以上的，在国家级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中优先推荐；

2. 连续3年保持零伤亡且年度考评累计平均得22分及以上的，在省级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中优先推荐；

3. 年度考评累计平均得16分及以上的，在省应急系统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中优先推荐；

4. 年度考评累计平均得12分及以上的，在全省公开表扬；

5. 每次考评累计平均得6分及以下的，由日常监管部门进行通报或者约谈警示；

6. 每次考评累计平均得0分及以下的，通报其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无上级公司通报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7. 每次考评一次性记-12分的，约谈其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无上级公司约谈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8. 非煤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矿长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

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3)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二) 非煤矿山

1. 符合第十条第一款第1—4项情形的，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2)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3) 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4) 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5)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措施。

2. 符合第十条第一款第5—7项情形的，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不定期开展抽查；

(3) 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

评先评优资格；

(4)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问题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一个考评周期结束后，“五职”矿长考评分值恢复为初始分值。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考评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非煤矿山存在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其相关人员责任。上级企业记分分值高于应急管理部门 20%及以上的，责令其重新考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孔凡旭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阳为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杨武杰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鲁波为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光为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占国为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试

用期一年）；

李劲松为山东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于永德的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鲁波的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局长职务；

杨武杰的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